

花蓮縣東里國中教學認真教師遴選辦法 本辦法於 108.08.29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
- 一、 本選拔及作業程序依「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教師認真教學獎勵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 本選拔及作業程序，由教務主任主辦，學校人事協辦，選拔委員會由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辦理，不另成立教師認真教學選拔委員會，以避免產生疊床架屋現象。
- 三、 選拔對象為本校教師（含代課代理教師），具教學事實，在當學期內教學認真績效優良者（校長、主任除外）。領取選票對象為本校有參與觀議課和巡堂之教師（含代課代理教師）、教師兼行政人員（包含校長）。
- 四、 學校對上列人員之選拔，應善盡職責，切實考核，本公正、公平、公開原則，務期落實，寧缺勿濫。（參照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教師認真教學獎勵要點第四點）
- 五、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，由教務處負責製作選票，學校人事協助投票事宜，選舉結果出來後，經學校教師考核委員會，就參選人員教學事實進行初核，以不超過得選名額二名，寧缺勿濫擇優選出。如遇同票狀況，由校長直接裁示。（參照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教師認真教學獎勵要點第三點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八至十四條）
- 六、 學校教師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完成初核後，應報請校長覆核，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，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，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，得變更之。校長為前項變更時，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。（參照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教師認真教學獎勵要點第三點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八至十四條）
- 七、 校長完成校內最終核定後，由學校人事依相關規定，報送縣府核定後敘獎。
- 八、 本選拔及作業程序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